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損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賬目附註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尹彼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5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振宇先生，CPA(澳洲)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彼德先生
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先生
陳為光先生

保薦人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1室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9樓A室
www.strategic.com.hk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財務資料 概要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325	1,170	2,381
其他收益	15	484	1,371
物料及設備	(1,211)	(637)	(2,238)
僱員成本	(3,053)	(9,943)	(8,05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21)	(3,066)	(5,206)
固定資產折舊	(2,487)	(2,968)	(1,362)
其他營運開支	(3,989)	(12,153)	(10,563)
經營虧損	(8,721)	(27,113)	(23,674)
融資成本	(29)	—	—
除稅前虧損	(8,750)	(27,113)	(23,674)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8,750)	(27,113)	(23,674)
每股虧損			
— 基本	2.7港仙	6.7港仙	4.8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801	12,968	42,280
負債總值	(6,691)	(744)	(3,574)
資產淨值	110	12,224	38,706

附註：

1. 上文呈列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包括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為較短之期間起之業績，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2. 上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所載之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3. 上文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分別載於第28至29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主席 報告

經營業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宣佈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後（「上市」）首次全年業績。集團共配售一億一千萬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3元，獲得集資淨額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獲得策略股東之寶貴支持。在上市籌得充裕資金，策略股東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現時擁有上市地位下，本人對本集團業務將會以更高速度擴展，深具信心。

回顧

縱使面對全球經濟放緩，集團的業務仍然保持穩定的發展，實有賴我們不斷努力開拓新領域以擴闊集團的收入，令集團的業務得以擴展。

於回顧期內，集團把重點投放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以保持行業中領先的地位，並為客戶提供全新的網絡技術以及先進的服務。集團自行研發的無線數據平臺—移動沖浪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正式推出，並獲得理想的迴響。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集團成功開發了GloDAN，我們期望這項新產品能夠令集團服務範圍更多元化，並進一步擴闊集團的收入來源。

透過集團的全球化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新科技產品與服務，讓顧客可傳送流動數據遍及整個亞太地區。我們的網絡覆蓋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及新加坡。於回顧年度，集團成功與著名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公司達成多項合作協議，我們對此深感鼓舞。集團將繼續提升現有之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開發新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客戶基礎以及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流動通訊市場有著無限的潛力與商機，特別是中國市場，更加是充滿著美好的前景，因此，集團正努力爭取每個機會，在國內擴充我們流動數據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為了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價值，我們正尋求與其他流動電訊營辦商及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我們深信，憑藉我們成功建立的技術，以及所訂下的策略性業務計劃，我們定能拓展龐大的市場，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是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加強集團達至成為亞太區中其中一個主要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於年內一直努力不懈，為公司竭誠服務的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以及鼎力支持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之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70,000港元上升2.7倍。股東應佔虧損下調至8,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113,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現有服務所帶來的貢獻，以及於年內成功開拓有助擴闊收入基礎的新業務，包括開發自訂軟件及提供流動訊息服務。此外，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

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開發自訂軟件的收益，此兩項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38.3%及43.5%。餘下18.2%的收益則來自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以及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94%；而餘下的5.1%、0.6%及0.3%則分別來自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地。

新產品及服務

為拓闊產品種類，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拓了新業務範疇，包括開發自訂軟件及流動訊息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及開發各類先進及完善的新產品及服務。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地提升及開發移動沖浪的應用及解決方案，並致力增加更多功能。我們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自行開發之傳送系統 — GloDAN。GloDAN 讓企業直接接觸目標客戶，並傳送各類流動數據包括短訊提示服務 (SMS alerts)、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電郵及內聯網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以供物流、銀行、娛樂及廣告等行業使用。此外，客戶亦能以GloDAN通過無線終端機發送電話鈴聲、圖像訊息及螢幕保護裝置。

此外，我們亦於回顧期內成功開發流動VPN保安解決方案、勞動力解決方案及多媒體訊息網關，並推出第一代訊息中心及小額付款，以及SMS及MMS遊戲。這些新服務除擴大本集團收入和加強競爭力外，更成功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邁進一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憑藉已開發的技術及廣泛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與區內不同的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及企業達成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與SUNDAY簽訂的SMS服務協議，以及於同年七月與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此外，本集團亦成功為金融機構、銀行及網上商戶等企業建立SMS付款網關。這些新簽訂的協議不僅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各項服務及研發能力之信心，同時亦擴闊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為了提高企業及服務品牌形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業務伙伴推出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例如與康柏電腦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研討會；並參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舉行之「HP流動平台獨立軟件賣方聯盟成員」簽約儀式；更於同年十二月在國際電訊聯盟展覽會中向各界示範本集團先進的流動解決方案。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上市籌集的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強大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並迎合日新月異的科技。本集團亦將拓展銷售及市場網絡、於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從而策略性地擴充客源及分銷網絡。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成為亞太區主要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全面提升移動沖浪的能力，並推出GloDAN加強版，以支持本集團逐漸擴大的覆蓋範圍。同時，本集團亦會開發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與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並致力發展第一代流動辦公室，讓用戶在2.5G或3G環境下能遙距處理辦公室工作。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安裝更多電腦設備及伺服器，全面提升研發設施。

為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正採取積極的市場策略，並透過參與各類型的研討會、展覽及貿易展以加強公眾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識。為提升市場價值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並舉辦更多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以開拓更多商機。

鑑於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以及其國民生活質素於中國加入世貿後不斷提升，本集團正計劃與國內的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通過以上計劃，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藉以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為作好準備，本集團亦計劃於廣東、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銷售點及技術支援辦事處。由於亞太地區的經濟正在復甦，加上區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正逐漸減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加快業務增長，鞏固其於流動電訊行業中的地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現有股東的投資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於回顧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4,000,000港元帶有利息年息1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82,000港元)，其中約3,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01,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60.8(二零零二年：0.06)。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應計上市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24,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八達網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出售其於八達網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八達網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八達網移動互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後者為外商獨資企業，於出售前，在中國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對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管 理 層 之 討 論 及 分 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資金預期來源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並無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合共有2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374,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結算日後，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載於招股章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二千六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 提升研究及開發設施；
-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於電訊相關公司；
-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及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增加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4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先生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兼董事。陳先生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49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全套互聯網方案供應商瀛海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文化傳信擔任副總裁，負責重組文化傳信之業務及企業投資。陳先生亦為文化傳信之股東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吳毓民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頒數學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大華之附屬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之副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UOBVM，專注於科技投資。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33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unes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卡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持有商業學位。Nunes女士獲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頒發執業管理會計師資格。Nunes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愛達利之執行董事。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尹彼德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一家物流公司聯邦快遞南太平洋地區之地區副總裁。彼於物流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尹先生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周小斐女士，29歲，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升任為香港市場之市場推廣副總裁。周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周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Mitchell College，持有科學副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在Georgetown University取得市場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在一家經營飲食之公司Planet Hollywoo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周女士在飲食及投資控股等多個不同性質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周永健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升任為中國市場業務發展副總裁。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薩弗克大學(Suffol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香港學訊(亞洲)有限公司(現時稱為SchoolTeam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周先生在出版及銀行等多個不同性質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許為民先生，27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部。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理學士(榮譽)學位。許先生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黎亮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升任為程式設計部之技術經理。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先生在一家進行電子商貿交易之應用供應商擔任小組主管。黎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經驗。黎先生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電腦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梁振宇先生，2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升任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務，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在一家跨國執業會計師行工作。梁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四年經驗。

曾裕舜先生，26歲，於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網絡經理。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曾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葉冠義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台灣市場之市場推廣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葉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建築等多個不同性質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葉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首份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按地域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份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債務到期時，能夠支付其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二年：3,971,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先生

吳毓民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Mok Chi Va, Andy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尹彼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86條，Monica Maria Nunes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陳文龍先生、陳為光先生、吳毓民先生、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及尹彼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自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之任何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	180,265,861	41.0%
陳為光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4,329,897</u>	<u>41.9%</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80,26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0.910%</u>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Silic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陳聰先生(由於其持有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未行使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於回顧年度內授出	於回顧年度內行使	於回顧年度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0.068	0.103港元
陳為光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850,888	850,888	—	(850,888)	—	—	—	0.01美元 (相當於 0.07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0.023	0.103港元
朱德朗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0,178	170,178	—	(170,178)	—	—	—	0.01美元 (相當於 0.078港元)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2,080,000	2,080,000	—	—	(2,080,000)	—	—	0.5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	—	20,000	—	(20,000)	—	—	0.5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1,830,000	—	—	1,830,000	0.416	0.103港元
業務顧問									
楊東念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0.071美元 (相當於 0.55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0.068	0.114港元
		<u>3,101,066</u>	<u>2,850,000</u>	<u>(1,021,066)</u>	<u>(2,400,000)</u>	<u>—</u>	<u>2,530,000</u>	<u>0.575</u>	

附註：僱員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未行使之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下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同，除下列以外：

- (i)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介乎上市時之配售價約34.3%至38.0%，視乎承授人之受僱期間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8%；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緊接招股章程大量印刷前一日終止，因此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及
- (i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a)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b)對於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制；及(c)一名承授人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之購股權最高限額之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被採納，其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書

未行使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獲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以下可認購總數5,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

名稱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Wellen Sham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3,000,000	0.01美元 (相等於 約0.078港元)	0.7
OUB.com Pte Ltd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042,133	0.103港元	0.5
		<u>5,042,133</u>		<u>1.2</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之任何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80,265,861	41.0%
陳聰	(附註1)	180,265,861	41.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31,902,233	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3%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陳孝聰	(附註4)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5)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6)	23,881,144	5.4%
			<u>74%</u>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Silicon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樣180,26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倘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倘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4. 由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OUB.com Pte Ltd由大華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法團，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方向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法團，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法團(如有)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詳情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6.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倘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主要股東 (續)

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0.103
			<u>0.78%</u>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可認購由OUB.com Pte Ltd所持有之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法團，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方向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法團，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法團(如有)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詳情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可認購由OUB.com Pte Ltd所持有之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法團，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方向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法團，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法團(如有)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詳情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愛達利	(附註2)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陳孝聰	(附註4)	1,600,000港元	20,512,820	4.7%
				<u>14.6%</u>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倘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Go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倘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鑒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主要股東 (續)

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主要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英或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合併	48%

銷售

—最大客戶	28%
—五大客戶合併	72%

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之股本100%權益。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股本49%權益。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為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股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闡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方面提供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核外間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彼德先生及Jeffrey Matthew Bistrong先生組成。

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發生：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向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及Go Capital Limited發行達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獲重新委任。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 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8至第5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負責。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25	1,170
其他收益	4	15	484
物料及設備		(1,211)	(637)
僱員成本		(3,053)	(9,9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21)	(3,066)
固定資產折舊		(2,487)	(2,968)
其他營運開支		(3,989)	(12,153)
經營虧損	5	(8,721)	(27,113)
融資成本	6	(29)	—
除稅前虧損		(8,750)	(27,113)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8,750)	(27,113)
每股虧損			
— 基本		2.7港仙	6.7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62	4,24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1,758	5,2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63</u>	<u>4,242</u>	<u>1,758</u>	<u>5,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	38	—	—
貿易應收賬款	17	752	4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6	338	45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20	8,301	3,475	7,074
流動資產總值		<u>5,138</u>	<u>8,726</u>	<u>3,929</u>	<u>7,074</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	(564)	(1,577)	(60)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51)	(180)	—	—
流動負債總額		<u>(2,691)</u>	<u>(744)</u>	<u>(1,577)</u>	<u>(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7</u>	<u>7,982</u>	<u>2,352</u>	<u>7,0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0	12,224	4,110	12,2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	(4,000)	—	(4,000)	—
資產淨值		<u>110</u>	<u>12,224</u>	<u>110</u>	<u>12,224</u>
代表—					
股本	19	5,323	5,310	5,323	5,310
儲備	20	(5,213)	6,914	(5,213)	6,914
股東權益		<u>110</u>	<u>12,224</u>	<u>110</u>	<u>12,224</u>

主席
陳 聰

董事
陳為光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a)	(4,825)	(24,759)
已付利息		(29)	—
已收利息		15	484
		<u> </u>	<u> </u>
經營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u>(4,839)</u>	<u>(24,275)</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2)	(1,3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	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出之現金 換算調整	22(b)	(448)	—
		1	775
		<u> </u>	<u> </u>
投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u>(445)</u>	<u>(567)</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5,284)</u>	<u>(24,842)</u>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2(c)	4,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
發行股份成本		(3,410)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帶來之現金淨額		<u>603</u>	<u>—</u>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減少		(4,681)	(24,842)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		8,301	33,143
		<u> </u>	<u> </u>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終		<u>3,620</u>	<u>8,301</u>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12,224	38,706
本年度虧損		(8,750)	(27,1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	13	—
股份發行成本	20	(3,410)	—
換算調整	20	33	63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		110	12,224

賬目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方案及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作出之若干呈報格式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本賬目呈報之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呈報格式之影響。

(b) 方法之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項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於綜合損益賬列入。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i) 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賬目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虧損之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達零時，便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擔保之承擔。

(d)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備抵後，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開發訂造軟件之費用及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於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之銷售。

(ii)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於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月份期間確認訂購費。從訂購人預先收取之收益遞延，並於訂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ii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服務費。

(iv)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參考相關開發工作之進度確認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完成進度一般參考截至目前已提供服務日數對照須提供服務之總日數而釐定。

賬目

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續)

(v)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當訊息發送予流動電話用戶時確認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vi) 綜合合約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及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綜合為一份合約。合約金額分割為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及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並根據上文附註2.d(i)及(ii)項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收益。

(vii) 利息收入

按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e)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按財務申報時之溢利基準撥備，並就利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從而計算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就因課稅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之重大時差按現時稅率提撥準備，惟於可見將來毋須支付負債者除外。除非相關利益預期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獲確認。

(f) 僱員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直至結算日為止，於僱員已提供之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直至休假為止，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實報實銷。

(g) 股票酬金福利

本公司董事酌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倘購股權按授予當日之股份概約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倘購股權按概約市價折扣授出，則按該折扣於損益賬中確認補償成本。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接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亦於產生時撇銷，除非由於特定項目而產生之開發費用則遞延，該項目於可見將來可合理確定收回開發費用，並符合以下條件：(i)產品或過程清晰界定，而費用獨立辨析及可靠量度；(ii)產品或過程顯示技術性可行；(iii)產品或過程將予出售或於公司內部運用；(iv)產品或過程存在具潛力市場，或於公司內部使用之情況下顯示有效程度；及(v)擁有足夠之可動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產品或過程。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維修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將增加日後經濟利益之重大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保養維修固定資產之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折舊之每年比率如下：

電腦軟硬件	33%
租賃裝修	20%至50%(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來自固定資產之經濟利益的預期規律。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在損益賬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位置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正常售價減出售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過時、滯銷或有瑕疵項目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按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之存貨予以沖減。

賬目

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伸之債務責任，且可能(即可能出現之機會較大)須動用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並可靠衡量所承擔之金額時，則須作出撥備。撥備須定期審閱，並且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恰當估計。倘若金額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不肯定日後事件時確認。亦有可能由於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資源流出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很少，否則將予披露或然負債。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不肯定日後事件時確認。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確認，除非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l) 資產之減值

凡發生事故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該減值虧損(指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之銷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銷售價淨額是按公平交易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項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是資產之繼續使用及預計資產在可使用年限末期出售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估計，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則會撥回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而撥回之數額將計入損益賬。

(m)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若能提供有關於結算日公司之財務狀況或顯示公司不合適持續經營之額外資料(「調整性事項」)，該等事項須於損益賬中反映。重大之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於附註中予以披露。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用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屬出租人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間計入賬目。

賬目

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賬目及記錄。在各公司之賬目中，各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賬目。在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各年度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累計換算調整變動處理。

(p)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3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經營決定時施加重大影響，則便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各方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交易性質／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i)	780	—
—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i)	222	—
	<hr/>	<hr/>
	1,002	—
	<hr/>	<hr/>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ii)	50	—
	<hr/>	<hr/>

賬目 附註 (續)

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續) :

交易性質／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Data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201	—
— 中文2000科技有限公司 (iv)	400	—
	1,601	—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i)	—	17
購買電腦配件		
— Mega Technologia Informatica Lda (i)	169	—

附註：

- (i)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之控股公司。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及Mega Technologia Informatica Lda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之控股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
- (ii)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OUB.com Pte Ltd之控股公司。
- (iii) Data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Data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中文2000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9%。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簽訂之合約條款進行(於適用時)。

賬目 附註 (續)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498	550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 之訂購費	104	287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1,655	333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1,881	—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187	—
	<u>4,325</u>	<u>1,170</u>
利息收入	15	484
總收益	<u>4,340</u>	<u>1,654</u>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72% (二零零二年：60%) 乃來自其五大客戶。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賬目 附註 (續)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067</u>	<u>222</u>	<u>25</u>	<u>11</u>	<u>—</u>	<u>4,325</u>
分類業績	<u>(5,884)</u>	<u>102</u>	<u>(1,088)</u>	<u>(915)</u>	<u>(45)</u>	<u>(7,830)</u>
未分配成本						<u>(891)</u>
經營虧損						<u>(8,721)</u>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虧損						<u>(8,750)</u>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8,750)</u>
分類資產	<u>2,413</u>	<u>—</u>	<u>133</u>	<u>305</u>	<u>21</u>	<u>2,872</u>
未分配資產						<u>3,929</u>
總資產						<u>6,801</u>
分類負債	<u>(955)</u>	<u>—</u>	<u>(107)</u>	<u>(26)</u>	<u>(27)</u>	<u>(1,115)</u>
未分配負債						<u>(5,576)</u>
總負債						<u>(6,691)</u>
資本開支	<u>22</u>	<u>—</u>	<u>—</u>	<u>—</u>	<u>—</u>	<u>22</u>
折舊	<u>1,950</u>	<u>—</u>	<u>292</u>	<u>235</u>	<u>10</u>	<u>2,487</u>

賬目

附註 (續)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1</u>	<u>19</u>	<u>505</u>	<u>95</u>	<u>—</u>	<u>1,170</u>
分類業績	<u>(16,254)</u>	<u>(125)</u>	<u>(2,795)</u>	<u>(4,134)</u>	<u>(1,214)</u>	<u>(24,522)</u>
未分配成本						<u>(2,591)</u>
經營虧損						<u>(27,113)</u>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u>(27,113)</u>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27,113)</u>
分類資產	4,127	498	713	519	31	5,888
未分配資產						<u>7,080</u>
總資產						<u>12,968</u>
分類負債	(547)	—	(109)	(2)	(27)	(685)
未分配負債						<u>(59)</u>
總負債						<u>(744)</u>
資本開支	502	8	76	760	—	1,346
折舊	<u>2,302</u>	<u>—</u>	<u>344</u>	<u>321</u>	<u>1</u>	<u>2,968</u>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或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

賬目 附註 (續)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包括分類為 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附註11)	5,374	13,009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972	2,781
呆壞賬撇銷及撥備	130	8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5	—
固定資產折舊	2,487	2,9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7	1,045
滙兌虧損淨額	4	1,144
核數師酬金	<u>399</u>	<u>8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29</u>	<u>—</u>

賬目

附註 (續)

7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海外(新加坡、台灣、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內地)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沒有於賬目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減免額	(191)	(538)
稅項虧損	5,258	4,450
	<u>5,067</u>	<u>3,912</u>

8 股東應佔虧損

年內之綜合虧損包括約8,7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51,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之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8,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113,000港元)，以及經附註19(iv)所述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27,581,620股(二零零二年：407,683,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

附註 (續)

11 僱員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5,159	12,5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5	450
	<u>5,374</u>	<u>13,009</u>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高於這金額所作之供款便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已為其新加坡僱員安排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新加坡之僱員各自分別就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所釐定之僱員收入作出16%及20%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約為4,300元及5,3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2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000港元)。

賬目 附註 (續)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2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7	3,011
— 退休供款	12	4
	<u>733</u>	<u>3,015</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董事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u>7</u>	<u>7</u>

除上述酬金外，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二年：3,000,000股股份)(見附註21(v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給予或應給予任何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執行董事收取個人酬金約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4,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651,000港元)。

賬目 附註 (續)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該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98	4,195
退休供款	48	27
	<u>1,346</u>	<u>4,222</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賬目 附註 (續)

1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綜合)變動：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309	313	227	7,849
添置	12	—	10	22
出售	(268)	(5)	(23)	(296)
出售附屬公司	—	(9)	—	(9)
換算調整	52	—	2	54
	<u>7,105</u>	<u>299</u>	<u>216</u>	<u>7,62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05</u>	<u>299</u>	<u>216</u>	<u>7,62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440	95	72	3,607
本年度撥備	2,381	62	44	2,487
出售	(145)	(2)	(8)	(155)
出售附屬公司	—	(3)	—	(3)
換算調整	22	—	—	22
	<u>5,698</u>	<u>152</u>	<u>108</u>	<u>5,9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98</u>	<u>152</u>	<u>108</u>	<u>5,9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7</u>	<u>147</u>	<u>108</u>	<u>1,66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69</u>	<u>218</u>	<u>155</u>	<u>4,242</u>

賬目 附註 (續)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319	24,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57	27,658
	56,976	51,833
減：減值虧損	(55,218)	(46,623)
	1,758	5,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i)	主要業務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ii)	100% —	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球 八達網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00美元	100%	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M Telecom Corporation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100%	提供聯絡服務

賬目

附註 (續)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公司清盤時，除非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間接)	主要業務
Datagu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76美元	49%	開發、銷售及 市場推廣Softswich

賬目 附註 (續)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淨負債		
— 應付股東款項	<u>5</u>	<u>—</u>
營業額	<u>—</u>	<u>—</u>
淨虧損		
— 撇銷無形資產*	<u>1,200</u>	<u>—</u>
— 其他	<u>9</u>	<u>—</u>
	<u>1,209</u>	<u>—</u>

* 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已經反映撇銷無形資產調整1,200,000港元之財務影響，該調整記錄於聯營公司之賬目內。因此，在本集團損益表內，按股本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業績並不反映因上述撇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虧損。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綜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23	19
31至60日	283	5
61至90日	6	4
91至180日	116	13
180日以上	<u>—</u>	<u>36</u>
	828	77
減：呆壞賬撥備	<u>(76)</u>	<u>(28)</u>
	<u>752</u>	<u>49</u>

賬目

附註 (續)

18 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期間，向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及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發行金額最多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再發行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認購餘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期已屆滿。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不獲轉換，須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完結時到期償還，或倘本公司一項上市建議於一年後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三年期間完結前發生，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該日期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持有人	金額 千港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u>1,200</u>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4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
	<u>1,600</u>		
Go Capital Limited	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6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u>1,200</u>		
	<u>4,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總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維持現有之最低流動比率於1，以及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上限為6,000,000港元。

賬目

附註 (續)

19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500,000	39,000	500,000	39,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i)	1,500,000	117,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56,000	50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68,071	5,310	105,813	8,253
購回股份(ii)	—	—	(37,742)	(2,943)
於購股權獲 行使時發行股份(iii)	1,021	79	—	—
	69,092	5,389	68,071	5,310
應收認購(iii)	—	(6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092	5,323	68,071	5,31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藉增設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增至156,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Wellen Sham先生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相等於1美元)。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已經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顧問朱德朗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13,000港元(相等於1,702美元)認購170,1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本公司董事陳為光先生亦已行使其購股權，以66,000港元(相等於8,509美元)認購850,8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下文附註(v)所述之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其中20,351,000港元資本化，藉以於進行配售(見下文附註(v))前，按其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260,90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獲以配售方式及以現金每股0.3港元發行，以籌集33,000,000港元。股份發行費用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其中約3,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入賬列為股東資金之減項(見附註20)。

賬目 附註 (續)

20 儲備

綜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i)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	—	—	(24,509)	30,453
購回股份	—	—	2,943	—	—	—	2,943
年度虧損	—	—	—	—	—	(27,113)	(27,113)
換算調整	—	—	—	—	631	—	63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631	(51,622)	6,914
股份發行成本	—	—	—	(3,410)	—	—	(3,410)
年度虧損	—	—	—	—	—	(8,750)	(8,750)
換算調整	—	—	—	—	33	—	3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ii)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	—	(1,940)	53,022
年度虧損	—	—	—	—	(49,051)	(49,051)
購回股份	—	—	2,943	—	—	2,94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50,991)	6,914
年度虧損	—	—	—	—	(8,717)	(8,717)
購回股份	—	—	—	(3,410)	—	(3,41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賬目

附註 (續)

21 購股權

變動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i)	0.50港元	2,080,000	—	—	(2,080,000)	—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ii)	0.01美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iii)	0.01美元	1,021,066	—	(1,021,066)	—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iv)	0.103港元	2,042,133	—	—	—	2,042,133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v)	0.071美元	—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vi)	0.50港元	—	20,000	—	(2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vii)	0.103港元	—	2,230,000	—	—	2,2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vii)	0.114港元	—	300,000	—	—	300,000
		<u>8,143,199</u>	<u>2,850,000</u>	<u>(1,021,066)</u>	<u>(2,400,000)</u>	<u>7,572,13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購股權獲授予僱員按每股0.10至0.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2,080,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改為每股0.50港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被註銷(詳情載於附註21(vii))。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Wellen Sham先生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或緊接本公司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出現變動前可予行使。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陳為光先生及本集團顧問朱德朗先生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01美元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850,888股及170,178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特定行使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朱德朗先生以代價約13,000港元，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170,178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陳為光先生以代價約66,000港元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850,888股。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OUB.com Pte Ltd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2,042,133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270日期間可予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103港元。
- (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顧問楊東念先生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相等於每股0.071美元)認購本公司股份300,000股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三年後可予行使)，作為彼為本集團提供流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顧問服務之交換條件。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被註銷(詳情載於附註21(vii))。
- (v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20,000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被註銷(詳情載於附註21(vii))。

賬目

附註 (續)

21 購股權 (續)

(v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照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530,000股。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後可予行使。就授出前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言，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註銷，但下列購股權例外：(i)可按照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及(ii)可按照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2,042,133股。

(v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曾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惟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750)	(27,1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2,487	2,9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7	1,045
利息開支	29	—
利息收入	(15)	(4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33)	(23,584)
存貨減少	38	62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703)	(33)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52)	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	2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6	(2,912)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	82
經營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825)	(24,759)

賬目

附註 (續)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
	<u>454</u>
以下列項目支付－	
應收票據	(454)
	<u>—</u>
出售(收益)／虧損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
	<u>(44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448)</u>

(c)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發行 成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253	—	—
購回股份(附註19(ii))	(2,943)	—	—
	<u>5,310</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0	—	—
已發行股份	79	—	—
股份發行費用	—	(3,41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4,000
	<u>5,389</u>	<u>(3,410)</u>	<u>4,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89</u>	<u>(3,410)</u>	<u>4,000</u>

賬目 附註 (續)

23 承擔

就租用物業之多份不可撤銷經營協議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507	825
— 一年至兩年	—	393
	<u>507</u>	<u>1,218</u>

24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該等賬目批准日期為止進行：

- (a) 其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見附註18。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見附註19(iv)及(v)。

25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該等賬目。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權、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而其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之涵義。」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必須親身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 (4) 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